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9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忠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05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742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忠義犯竊盜罪，共柒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8「遭竊物品」欄所示之物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「如附表所示之物」後補充「（價值共計約新臺幣【下同】5,0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林忠義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7罪）。

㈡被告先後竊取如附件附表編號6、7所示物品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竊盜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相同地點，以相同方式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㈢被告所犯上開7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坦承犯行，態度尚

可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、調解或為賠償，致其所犯造成之危害未能獲有減輕等節；兼衡以被告之前科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以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總價值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因涉及隱私，故不予揭露，見易字卷第37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基準。末審酌被告所犯上開7罪，均為竊盜罪，罪質相同，且各次犯罪時間相距非久，均係以徒手竊取之方式向同一被害人為之，應認上開各罪之不法評價有高度重疊，復參以以被告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、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就被告所犯各罪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如附件附表各編號「遭竊物品」欄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佳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(按：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予以刪除)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058號

被　　告　林忠義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忠義係余秀花前配偶，2人同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。詎林忠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上址1樓余秀花經營之店面廚房內，徒手竊取余秀花所有營業用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。嗣余秀花發覺遭竊報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余秀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林忠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㈡告訴人余秀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㈢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犯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8之犯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；附表編號6、7之犯嫌，因時間密接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至告訴意旨認被告於114年11月22日17時25分許，徒手竊得肉鬆1包等情，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，並無其他如監視器等證據足資佐證，應認被告嫌疑不足，惟此部分與前揭犯罪事實附表編號3之犯嫌，時間密

接，地點相同，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雯麗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遭竊物品
1	114年11月10日16時15分許	冬粉3包、雞蛋1顆
2	114年11月15日1時13分許	王子麵1包
3	114年11月22日19時25分許	肉鬆1包、奶油1匙
4	115年11月23日22時36分許	肉鬆1包、奶油1匙
5	115年1月18日0時28分許	肉鬆1包
6	115年1月20日21時00分許	香雞排3塊、小巧雞塊10個、培根3條
7	115年1月20日22時26分許	蘿蔔糕3片、飲料3杯、砂糖半杯
8	115年1月21日00時09分許	抓餅2片、水餃10顆